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有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教育需要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意見書

日期：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本會就有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教育需要有以下回應：

## 1 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教育情況

- 1.1 現時學童在校內被懷疑有特殊學習障礙(下稱學障)，通常經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主任轉介到教統局教育心理學家或駐校心理學家做評估，可是這些學童往往要等候多時，方才進行評估診斷，我們接觸不少個案，他們至少輪候三至六個月才能評估，甚至有些更需輪候六個月至一年，本會在去年7月至8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有36%的家長需等候一至三個月的時間進行評估，而等候六個月至一年的則有28%，這說明評估服務嚴重不足。在整個輪候期間，這些學童不單沒有得到任何支援，更白白浪費了學習的時間。此外，教統局內負責處理學習障礙問題的專家人手，在需求不斷增加下反而有縮減的趨勢，情況令人憂慮。
- 1.2 被診斷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不少學校都未能給予及時與有效的調適和輔導，在大班上課的情況下，老師為了照顧大多數，難以對學障學生提供他們所急需的個別關顧。目前提供予家長，讓他們認識學障問題和處理技巧的教育服務嚴重不足。家長們完成評估後，發現子女有特殊學習障礙，根本不知如何協助學童；另一方面，教統局對學校欠缺清晰支援指引和實質支援，而校方又少有主動地去聯絡家長。結果是缺乏有針對性和有效的服務，又延誤介入處理學童情況，嚴重影響學童的學習。
- 1.3 雖然現時教統局有為在職老師提供30小時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基本及90小時的進修課程，課程中只得5%教授學習障礙課題，課程內容流於表面，未能深入提昇老師在有關方面的教學方法，老師們根本沒法掌握教學基礎，試問如何教導學障學童有效學習？不少外國國家如美國及英國，她們對教導學障學童英語及數學已建立一些具體的方法，我們不明白當局為何不引進這些國家的經驗，讓香港學障學童至少在英語及數學上能夠有多些學習方法。
- 1.4 在中學方面，很多學障學童在學習上更是寸步難行，一方面仍有不少中學老師對學障學



生既不理解亦不接受，另一方面，中學完全缺乏資源協助學童。教統局於 2004 年全港學校推行小一「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所有學生在升讀小一後，學校老師需於每年十二月填寫一份學習量表(Learning Abilities Checklist for all students and SLD Teachers' Observation Checklist for suspected cases)，然後交予教統局，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由於教統局沒有要求中學設立類似機制，不少學童在升讀中學後，由於中學沒有任何類似的學習困難量表，讓老師可以初步介定學童是否有特殊學習障礙，而 12 歲以上的評估工具至 2006 年才能推出，因此老師往往誤以為這些學童只是懶惰或認為家長過份擔心，忽略了他們真正的問題及需要。雖然教統局在小學裏正推行「新資助模式」撥款，協助有需要的學童，但 170 間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全部屬小學，中學還未有推行，故此中學只能運用校本僅有的資源有限度地支援學障學童。

## 2 我們的建議

### 2.1 教統局應設立機制，使學校及早評估與介入協助特殊學習障礙學童

於現時全港小學推行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盡快加入家長意見部份**，提高評估過程的準確性。如學校發現學童懷疑有特殊學習障礙，教統局應**規定教育心理學家應在兩個月內進行詳細評估**，(若有需要，教統局可提供資助，讓家長可向外購買教育心理學家服務，)該學童一旦被診斷出有特殊學習障礙，**教育心理學家或校方應在兩個月內約見家長進行小組會議**，並應為學童制定一套「**個人學習計劃**」，訂定為學障學童提供的支援及調適，並至少**每個學期進行一次檢討會**，檢討和修訂支援服務及調適是否有效，檢討會應邀請家長參與。中學方面，**當局應為中學老師制定一套簡單的特殊學習障礙量表**，同時加入家長意見的部份，讓中學老師可以及早發現學童的需要。

與此同時，教統局應加強對小學及中學老師有關給予學障學童調適及支援的指引，並監察學校執行，為學障學童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

### 2.2 加強職前和在職教師的特殊學習障礙培訓

學障學童數目估計有 10%，這是一個不少的學童數目，當局應加強老師的**職前培訓**，**規定特殊學習障礙為必須選修科目**，確保他們入職前對學習障礙有基本的認識，長遠而言，亦可減輕未來教統局為在職教師提供進修的擔子。不過，現時在職老師方面，全港五萬多名老師，只有 959(註<sup>1</sup>)名老師接受過有特殊學習障礙的訓練課程，我們建議當局應加快速度，制定在職老師課程，如短期遙距課程(E-Learning)，要求所有在職老師提昇對學障的認識，並增加教學

<sup>1</sup>教統局立法會資料文件(2005 年 3 月 30 日)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的彈性。只有全體老師對特殊學習障礙都有基本的認識，才能在校園內締造共融的氣氛。

所有學校，都必須有最少一位老師接受過三十至六十小時教授學障學童的專業訓練，有能力為學障學童提供適切的教育支援。

### 2.3 優先對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提供小班教學

他們比一般學童、清貧學童更需要密切的和個別化的照顧，這個道理是不難明白的。



特殊學習障礙參考資料：

1. 國際及本地的研究都指出 (\*註)，學障學童佔學生人口的 10% (每班有 3-4 個)，現時每 100 名學障學生當中，96 個都沒有給辨認出來，他們不知道自己是學障，不明白自己的需要，更不了解自己在學習上是可以得到特殊教育的權利。

\*註: Smythe I (1997). The incidence of dyslexia. In Salter R, Smythe I. (Eds). The International Book of Dyslexia: 238. London: World Dyslexia Network Foundation.

Kwan PLD, Ho CSH, Chan DWO, Tsang SM, Lee SH (2003). Visual difficulties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other cognitive domains among primary school Chinese dyslexic children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gnitive Processing of Chinese and other Related Asian Languages, 2002, ICCPCORAL Committee, Taipei, Taiwan.

2. 衛生署及教統局為學障學童提供評估識別工作。衛生署為 0-12 歲學童進行評估，教統局為在學習問題上有困難的學童進行評估至 12 歲。

(表一)：香港現時有特殊學習障礙需要學童及不同類別學童的統計數字：

特殊學習需要學童類別	小學	中學	總數
言語障礙	1103	30	1133
聽障	466	436	902
視障	41	28	69
肢體傷殘	141	73	214
智障	692	320	1012
自閉症	490	111	601
<b>特殊學習障礙</b>	--	--	3539 (註 1)
學習困難	--	--	19654

\*註 1：2004 年 11 月 24 日立法會問題第 8 題書面答覆信件

\*來源：教統局立法會資料文件(2005 年 3 月 30 日)

(表二)：學障學生每年遞增人數

學年	97-98 年	98-99 年	99-00 年	00-01 年	01-02 年	02-02 年	03-04 年
學障學生	144	221	284	463	948	980	922

\*來源:香港教育統籌局

3. 教統局提供 30 小時基本及 90 小時特殊學習需要進階課程給在職老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表三)：2004-200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培訓

特殊教育類別	課程數量	參加對象	人數	課程時數
一般/學習困難	11	主流學校	3083	每個課程由 3
特殊學習困難	9	主流學校	959	小時至 14 小時

\*來源：教統局立法會資料文件(2005 年 3 月 30 日)